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施栢齡	服務機關—	臺南市政府	F稅務局		-職 稱	1.局長	
十秋八红石	カビ1口圏マ	2.				140人种	2.	
申報日	102年11月	20 日	. 申	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詞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惠蘭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後壁區本協段 0364-0000 地號	422	全部	施栢齡	89年04月 25日	繼承	(超過五年,耕 地)
臺南市中西區銀同段 0059-0000 地號	23.18	全部	蘇惠蘭	99年06月 08日	法院拍賣	1,546,000(自 用)
臺南市中西區銀同段 0060-0000地號	29.09	全部	蘇惠蘭	99年06月08日	法院拍賣	1,946,000(自 用)
臺南市中西區銀同段 0061-0000 地號	21.96	全部	蘇惠蘭	99年06月08日	法院拍賣	1,199,336(自 用)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大 7/2 7/K	公尺)	(持分)	刀 有 惟 八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	26,535.37	100000 分	}/~ + T - ⊬ Λ	86年11月		(超過五年,共
小段 09975-000 建號	20,333.37	之 193	施栢齡	13 日	買賣	同使用部分及 停車位)
臺南市白河區中興街	200.10	2分之1	施栢齡	68年05月	·贈與	(超過五年,未
至而中口// 60 / 外 内	200.10	2/1/2 1	いに1口図4	23 日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登記建物)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2,161.38	10000 分之	蘇惠蘭	85年10月	買賣	(超過五年,共
41743-000 建號	2,101.30	65	東 (四、7年)	24 日	只貝	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234.21	10000 分之	蘇惠蘭	85年10月	買賣	(超過五年,共
41744-000 建號	254.21	243	(M) (分) (A)	24 日	只貝	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2,161.38	10000 分之	蘇惠蘭	88年06月	買賣	(超過五年,停
41743-000 建號	2,101.30	3178	陳 (右、小黒	08日	貝貝	車位)

41744-000 建號 234.21 161 蘇志慰園 08 日 具質 車位) 臺南市中西區銀同段 00011-000 96.90 全部 蘇惠蘭 99 年 06 月 384,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新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無 新 衛 所 有 人 公 尺) 所 有 人 公 尺) 時間 別 原因 取 得 價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次 五 本 量 所 有 人 分 時間 得) 時間 得) 原因 取 得 價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公 (取) 時間 日 <							
建筑		小段 234.21	1	蘇惠蘭		買賣	(超過五年,停 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围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原因 取 得 價;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曼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记(取) 得)原因 取 得 價;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000 96.90	全部	蘇惠蘭		法院拍賣	384,000
建物標子 公尺)(持分)所有權人變動時間變動原因變動時之價 本欄空白 類總順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记(取得)原因 型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等 本欄空白 方人 经记(取得)原因 取得價等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方人 经记(取得)原因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等 本欄空白 方方人 经记(取得)原因 及總號所有人 经记(取得)原因 取得價等 本欄空白 工人 與金級 所有人 经记(取得)原因 取得價等 本欄空白 人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大別所有人 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不欄空白 人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存放機 機(應數明分支機構) 類幣 別所有人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金幣總額 數折臺幣總額 數千五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三) 船舶 種 類 總 頓 数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 野路車) 版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 原因 取 得 價 :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図 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 原因 取 得 價 :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數 明 分 支 機 構) 便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本欄空白	建物標	示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債 部間空白	本欄空白						
種 類 總 順 数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得) 時間 得) 原因 取 得 價 :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紅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得) 原因 取 得 價 :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 時間 得) 原因 取 得 價 :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 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頻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 折 金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所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本欄空白	種	類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廠 牌 型 洗 紅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本欄空白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本欄空白 大欄空白 學 (總金額:新臺幣元) 財所有人 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元) 整記(取得)原因 財務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本欄空白 人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類幣別所有人外幣總額新臺幣總額或折 本欄空白 新臺幣總額或折	本欄空白						
 職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 :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資)原因 取 得價 :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踏車)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所有人 経記(取 程)原因 取得價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所有人 外幣總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類幣 別所有人外幣總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		取得價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	本欄空白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套 幣 總 額 或 折 套 幣 總 額 或 折 套 幣 總 額 或 折 臺 幣 總	(五)航空器						· · · · · · · · · · · · · · · · · ·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類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或折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新臺幣總 總額或折	型	式製造廠名稱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横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類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本 本 第 本 第 金 幣 總	本欄空白			A Company		•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類 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現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方	t)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 套 幣 總 和 一 本欄空白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灣		合新臺幣總額
存 放 機 構 類 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金 欄空白	本欄空白						
(應敘明分支機構) 類幣 別所 有 人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存款)(總金額	頁:新臺幣	元)			44.4
		鍾 类	類幣 別	所 有 人	小 幣 總	額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66, 500 元)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266, 500 元	c)	·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66,50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	幣 266,500 元)		. •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名稱	所 有 人	股 /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	別	恩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紐新(下市) 施栢齡 26,150 10 新臺幣 261,	紐新(下市)	施栢齡	26,	150	10 新臺幣		261,500
新竹一信(未上市) 施栢齡 50 100 新臺幣 5,	新竹一信(未上市)	 施栢齡		50 - 1	00 新臺幣		5,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幣 元)	1			<u> </u>	
名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位 數票面價額外幣幣別總	名 稱代碼所	有人買賣機材	講單 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以	别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材	講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客	頁:新臺幣 方	t)						
名稱戶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	L 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こ財産(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險	名 稱要	保	人備	註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百齡壽險	施相	適令	91 -	儉期間:71 年 10 月 24 日至年 10 月 23 日(繳費期滿) 金金額:20 萬元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入 元)	· · · · · · · · · · · · · · · · · · ·			T			
種類信	權 人	债 務 人	及地址餘	割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時間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	上幣 元)							
種類質	養養	債 權 人 /	及 地 址餘	寄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時間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投資	事業名稱	投資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時間原因			
本欄空白		,		· .				
(十三)備 註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施栢齡